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李楠遗失声明

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李楠律师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1101200811607832，特此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